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鄭皓中
連絡電話：04-22501663#663
電子信箱：E12034@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516056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0506初審會議紀錄v2.rtf、00簽到表.pdf、附件一_分年經費表.ods、附件二_跨部會治理工程明細表.ods、06台南市_工程明細表.pdf、06臺南市_規劃明細表.pdf）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5月6日召開「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提報初審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5年4月24日經水河字第11516045530號開會通知單（諒達）賡續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本署總工程司室、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土地管理組、本署主計室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含附件）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第 1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提報案之初審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總工程司庭華

紀錄：鄭皓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與結論：

案由一：「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案

結論：

- 一、各縣市政府第 1 批次規劃、規劃檢討、治理計畫、海岸防護規劃及逕流分擔規劃等檢討結果，詳如附件(擬辦初審明細表)；未核列案件，請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或於爾後相關計畫提列。
- 二、本次同意案件如有經費、辦理優先順序等需調整者，請於 5 月 15 日中午前將資料送署；另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四縣市政府如有所轄滯洪池評估可導入 AI 操作機制之研究需求者，請於 5 月 15 日中午前將資料送署，俾利提送推動小組。
- 三、本次會議評核通過之各類案件，後續將依程序提報本計畫推動小組辦理適用範圍審查及經濟部核定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同步辦理相關發包前置作業，請於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發包，惟仍請俟收到經濟部核定函後再辦理決標與執行，並請依本次會議通過預匡之預算額度，編列配合款並提報議會納入預算。
- 四、本計畫所核定之治理規劃、規劃檢討、治理計畫、海岸防護規劃與計畫、逕流分擔評估規劃與計畫及在地滯洪評估規劃(含執行計畫)報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嚴謹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代表協助，核定之成果報告應送河川分署及本署存查，俾利提報工程計畫時據以審核。

- 五、各縣市政府辦理規劃、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工作，應以擬保護地區做整體綜合治水規劃，除區域排水外，相關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等應納入考量。相關執行工作並請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六、本計畫所核定逕流分擔評估規劃與計畫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各階段審查會議時，相關程序及標準請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及本署 109 年 5 月 21 日經水河字第 10916060500 號函頒「逕流分擔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七、各縣市政府辦理發包作業所擬契約文件之尾款撥款條件時，請配合依本計畫注意事項該項工作有關末期款請撥規定訂定，勿以本署或經濟部同意核定公告為尾款給付條件。
- 八、前期計畫補助治理規劃及檢討等未結案件，請各分署及縣市政府於 115 年底前完成保留款請款核銷作業，並請縣市政府檢視與廠商簽訂之契約內容參照前點規定辦理，倘於 115 年未完成請款核銷作業，且主計總處不同意保留經費者，屆時請自籌經費辦理。
- 九、前期計畫核定辦理逕流分擔評估規劃案件，其中經濟部已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公告大灣排水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另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已於 115 年 3 月 31 日 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准予同意曹公新圳排水系統逕流分擔評估結果，並以曹公新圳排水全集水區作為公告實施範圍。依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理」第 8 條規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年內擬定逕流分擔計畫報經濟部核定公告，請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依前揭規定辦理。

案由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提報案

結論：

- 一、本次辦理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水域環境改善，以近年淹水災情急需改善、具系統性整治效益、治理率偏低或地方已達共識者優先納入辦理。

經各地方政府說明治理需求後，原則同意先行核定辦理「工程測設」及「用地先期作業」(同意案件詳**工程明細表**)。俟細部設計完成，由各地方政府將細設審查同意紀錄及分年經費需求報河川分署審認後，再函報本署彙整提報推動小組及經濟部核定，以落實治水實效。

- 二、 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115 年起適用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本次同意案件補助金額依最新財力分級調整。
- 三、 本次核定同意案件原則以先核列測設或用地先期作業費，如已完成工程預算書圖確認工程經費需求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下班前將分年經費表(詳**附件一**)送河川分署確認後函轉本署憑辦，逾期則依會議紀錄先核列測設費。
- 四、 如有增(補)提報案件之需求者，請縣市政府循原提報程序，將提案資料送河川分署補辦勘評及調整整體排序後函報本署憑辦，並提送在地諮詢小組討論聽取建議。
- 五、 本次同意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備妥招標作業，俟經濟部核定後再行上網招標。
- 六、 治理工作若涉及其他部會權責(如交通部、農業部等)須共同改善者，請地方政府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下班前，依據本署提供格式(詳**附件二**)將需協調事項送河川分署確認後函轉本署憑辦，俾提報跨部會推動小組協調。
- 七、 本署將持續滾動檢討各案件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合理調配預算分配，以利預算可有效投入治理具急迫性之地區及已完成作業之案件，加速提高各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或區域排水等防洪保護標準。

柒、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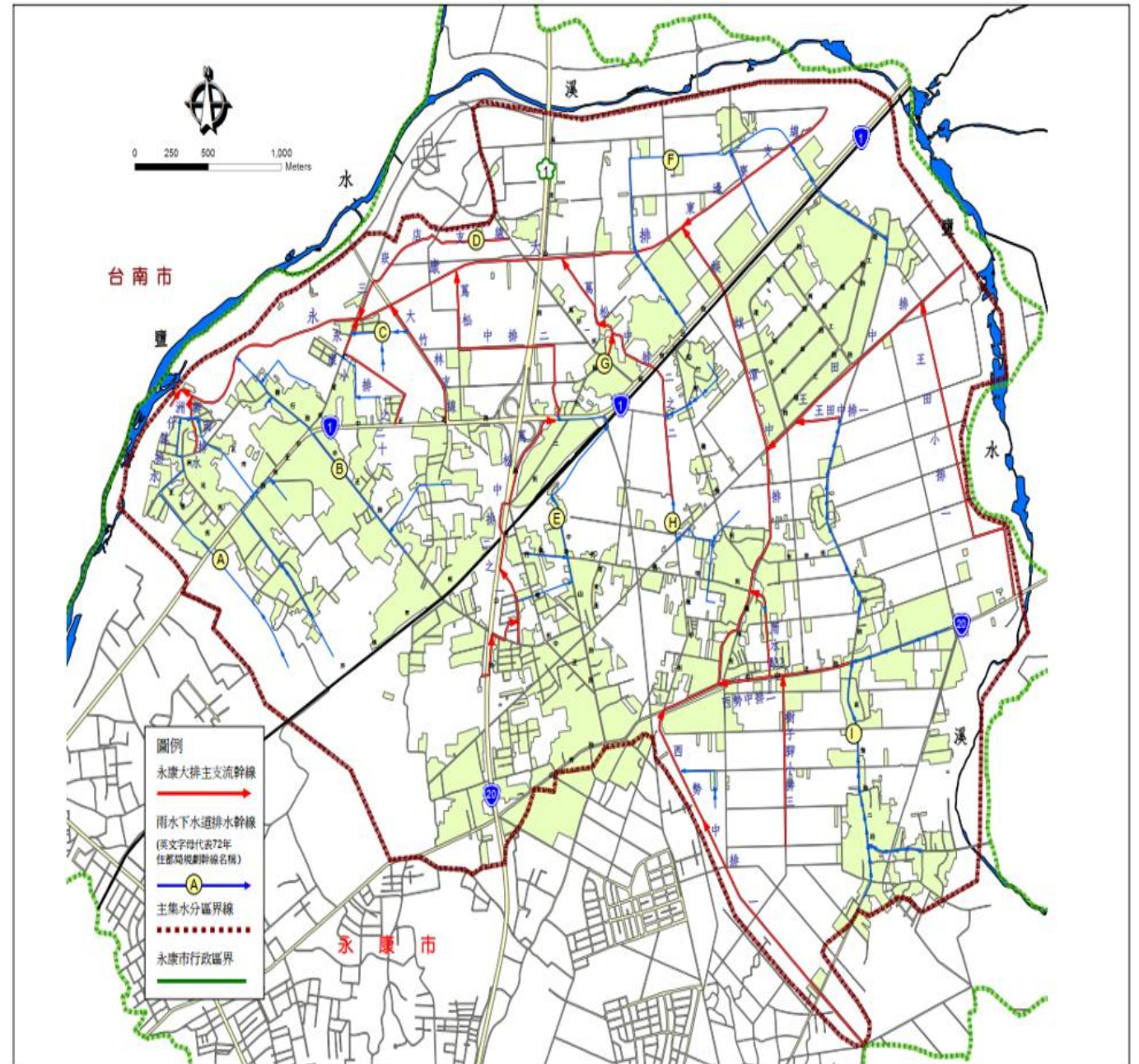
附件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臺南市】擬辦理第1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等初審明細表

優先 順序	縣市別	鄉鎮市 區別	水系名稱	屬性	提報案件名稱	規劃水路(海 岸)總長度 (公里)	流域(集水 區)總面積 (平方公里)	本次擬辦原因	總經費需求 (千元)	會議結論(單位：千元)									備註	
										總經費	中央補助經費			地方分擔費			總中央款	總地方款		說明
											115年	116年	117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康排水 系統	規劃 檢討	永康排水系統治 理規劃檢討	17.59	19.58	因氣候地形變遷需辦理檢討	12,000	12,000	1,620	1,620	7,560	180	180	840	10,800	1,200	擬原則同意辦理。	
2	臺南市	安南區	鹽水溪排 水	規劃 檢討	六塊寮排水系統 治理規劃檢討	8.63	8.62	因氣候地形變遷需辦理檢討	4,000	4,000	540	540	2,520	60	60	280	3,600	400	擬原則同意辦理。	
3	臺南市	六甲區	龜子港排 水	治理 計畫	牛垵排水治理計 畫	3.096	4.11	牛垵排水於經濟部98年4月6 日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 理計畫」台南縣管區域排水 龜子港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爰擬辦理治理計畫，以為排 水治理依據。	1,800	1,800	810	810	-	90	90	-	1,620	180	擬原則同意辦理。	
臺南市					小計				17,800	17,800	2,970	2,970	10,080	330	330	1,120	16,020	1,780		

1、永康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

計畫內容：辦理永康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含東邊寮支線、三崁店支線、興南排水、洲仔尾排水、永康小排一之二十一、大竹林支線、蔦松中排二、蔦松中排二之一、蔦松中排二之二、蜈蚣潭中排，共十條支線，集水面積19.58平方公里，排水路總長度17.59公里)，做全盤檢視與分析，依據集水區地文、水文、人文環境及以往洪災原因，檢討各排水幹線通洪能力，以作為後續排水管理、治理措施及未來流域整體治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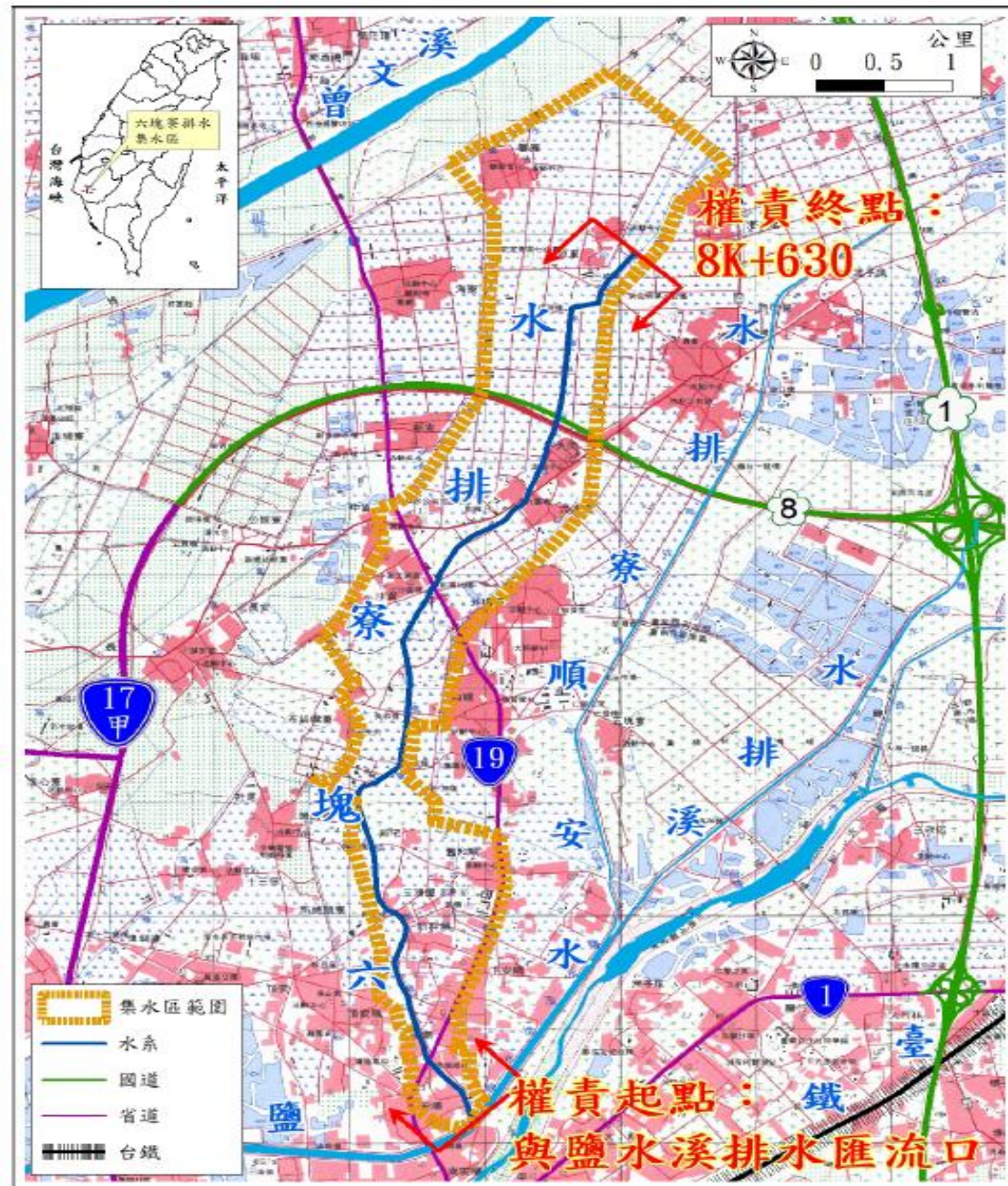
計畫經費：115至117年度總經費**1,200萬元**，本次墊付案115年度所需經費**180萬元**(中央補助款**162萬元**，市配合款**18萬元**)



2、六塊寮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

計畫內容：辦理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溪排水系統—六塊寮排水規劃檢討。(含規劃檢討、排水路數值地形測量、滯洪池、抽水站用地範圍測量、壓力箱涵縱走及沿線排水系統調查)

計畫經費：115至117年度總經費**400萬**元，本次墊付案115年度所需經費**60萬**元(中央補助款**54萬**元，市配合款**6萬**元)



3、牛埕排水治理計畫

計畫內容：辦理市管區域排水龜子港排水系統—牛埕排水治理計畫(含治理計畫、測量及雜費)。

計畫經費：115至116年度總經費180萬元，本次墊付案115年度所需經費90萬元(中央補助款81萬元，市配合款9萬元)

